

#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新自然资规发〔2026〕48号

##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兰州新区北部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 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兰州新区水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兰州新区北部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请示》（兰新水库呈〔2026〕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为保障兰州新区北部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秦川镇西小川村、上华家井村、红星村、保家窑村，西岔镇五墩村、四墩村，中川镇华家井村、廖家槽村的土地，总面积约476.967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83.885亩）。临时用地用途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材料堆场，

严禁改变批准用途；占用耕地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作层不被破坏，并严格执行表土剥离与保存制度。

二、临时用地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及批准范围使用，不得越界使用。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11月24日；使用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公司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及验收。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0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二分局

---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